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京土整储挂函（朝）[2021]009号

北京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0-L06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京土整储挂（朝）[2021]009 号）规定，在该宗地的竞价期限内，有多家单位参加竞买，按照挂牌文件规定，经过现场竞价、竞报政府持有商品住宅产权份额，以及高标准商品住宅建设方案综合评选，现确定你公司为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0-L06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0-L06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贰拾捌亿元整（小写人民币¥280000 万元），现场竞报政府持有商品住宅产权份额为 20%。其他事宜以挂牌文件和你公司投报的高标准商品住宅建设方案为准。

请在本《成交确认书》签发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手续，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该合同；在本《成交确认书》签发当日，与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并按合同、协议、《挂牌文件》的规定缴纳相应价款。如因你方原因，不能按期签订上述合同、协议的，我委可取消你公司竞得资格，你公司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49000 万元将不予退还。

在签署正式合同之前，本成交确认书、挂牌文件和你公司投报的高标准商品住宅建设方案将构成约束合同双方的契约。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